

附件 9-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陕西友达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友达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雁塔区政府云政务数据中心基础环境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云政务数据中心基础环境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弱电信息化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友达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友达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